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6〕41号

当事人：曲阳东名牛羊肉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34MACNTY262T

住所：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南环路与正阳米路北

经营者：武明

身份证号码：

2026年4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在负责人的陪同下检查了经营场所，发现当事人有5袋无标签的预包装羊头正在销售，经领导批准对上述无标签的羊头进行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6年4月21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由办案人员处理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8日；一个从唐县开着冷藏车售卖羊头的，当事人以17元/袋的价格购进羊头5袋（每袋1个），进货价款共计85元，放在经营场所标价20元/袋对外销售。

购进的该批次羊头为预包装真空封装，产品外包装无食品标签。当事人购进的5袋预包装羊头没有售出，已被我局执法人员扣押。2026年5月10日在我局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当事人对5袋无标签的羊头进行了无公害处理。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不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个人身份；
- 3、2026 年 4 月 19 日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 4、2026 年 4 月 19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等情况。
- 5、2026 年 4 月 19 日，现场检查照片 2 份和视频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 6、2026 年 4 月 19 日，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财物清单 1 份，证明无标签食品已被扣押；
- 7、2026 年 5 月 10 日，5 袋无标签的羊头处理照片 1 张，证明该无标签羊头已进行无公害处理。

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4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羊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经营无标签羊头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



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对当事人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违法货值金额较低，无食品安全危害事故发生，并且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较短，该产品尚未出售，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食品安全投诉等不良后果。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2.

“较轻裁量幅度”、“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2、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羊头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羊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从轻处罚情形，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无标签的羊头5袋（已做无公害处理）；2、罚款5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名称：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执收单位名称：曲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100648403890010001，地址：曲阳县正阳街133号。（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20036 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